

# 青年农场主培育的探索与实践——以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为例

李建芬, 陈莉, 宋晓, 李夕军\*, 李瑜玲\*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河北石家庄 050041)

**摘要** 介绍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在培训青年农场主的实践过程中, 通过遴选学员, 正确选择实训基地, 创新培训方式, 科学设置培训课程等方面来提升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技能。提供创业孵化及跟踪服务来丰富他们的经营管理经验。

**关键词** 青年农场主; 培育; 专业技能

**中图分类号** S-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20)01-0248-02

**doi:** 10.3969/j.issn.0517-6611.2020.01.074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ultivating Young Farmers—A Case Study of Shijiazhua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Sciences

LI Jian-fen, CHEN Li, SONG Xiao et al (Shijiazhua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Sciences, Shijiazhuang, Hebei 050041)

**Abstract**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experience of improving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management ability of young farmers through choosing trainee, selecting training base, innovating training approach, setting up courses scientifically and providing service of business incubation and tracking by Shijiazhua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Sciences.

**Key words** Young farmers; Cultiva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针对“谁来种地”问题, 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由此掀开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序幕。截至2017年全国新型职业农民总量突破1 500万人<sup>[1]</sup>, 预计到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数量达到2 000万人<sup>[2]</sup>。

青年农场主是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新型职业农民的中坚力量<sup>[3]</sup>, 是新型职业农民与适度规模土地资源组合体, 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引领者, 是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推动者, 是新产业新业态的先行者, 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践者<sup>[4]</sup>。提高青年农场主培育的实效性, 提升青年农场主的综合素质、农业专业技能、创业兴业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 是提高农民的社会地位, 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队伍, 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实现农民增收, 农业增效, 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作为国家级培训示范基地、省级实训基地、市级培训基地, 自2014年连续承担新型职业农民(青年农场主)培训任务, 紧紧围绕提高青年农场主培育实效性这个中心, 从准确遴选培育对象, 精心选择实训基地, 合理安排理论教学、参观考察、实训教学3个环节, 科学设置政策解读、专业技术、经营管理、农产品电子商务四个专题培训, 开展以提升他们综合文化素质、农业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为主线的三维一体综合培训<sup>[5]</sup>, 及创业孵化和跟踪服务五个方面进行探索实践, 来提升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技能、科学创业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品牌打造能力, 培养强烈的农业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使其成为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相匹配的一支现代农业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为河北省乡村振兴, 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技术、科技支撑。

### 1 遴选学员

遴选学员是成功培育的基础, 是提高培育实效性第一

步,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创新进行学员遴选三步走战略。①走访项目县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了解县域农业产业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农业主导产业及产业分布及聚集度, 为遴选学员划定区域范围。②走访当地经营较好、比较典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了解当地的产业基础, 生产技术, 经营情况现状, 从业人员数量、年龄、性别与产业的匹配度, 及当下农业生产经营上急需解决的问题及培训需求, 确定培育的方向。③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播, 张贴招生简章, 发放明白纸等有效途径进行青年农场主培育的招生及宣传工作, 筛选出一批年龄18~45周岁,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家庭农场经营者, 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 以及具有较强农业创业意愿的返乡创业大学生、中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为培育对象, 开展精准培育<sup>[6-7]</sup>。

### 2 选择实训基地

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研院所的科研基地作为现场教学点和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具备科技创新、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培训实训、创业孵化的功能, 是现代农业创新创业的成功典型<sup>[8]</sup>, 学员在实训基地能见识到现代农业的新成果, 学到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 了解企业的运行机制, 培养创业思维, 达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使学员在思想上实现从农业生产到农业产业发展的转变, 从单纯的第一产业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转变, 使青年农场主的创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 3 创新培训方式

创新培训方式, 实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培训, 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 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两条主线, 以分段授课方式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培训。内容涉及集中培训、参观考察、生产实践三部分<sup>[9]</sup>。

集中培训过程中主要采用辅导式教学方式, 在教学过程

**作者简介** 李建芬(1977—), 女, 河北行唐人, 农艺师, 从事农业科研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通信作者, 高级农艺师,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收稿日期** 2019-05-31; **修回日期** 2019-06-13

中灵活运用参与式、互动式教学方法,采用“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的形式开展教学活动<sup>[10]</sup>。集中授课主要由专家教授讲授相关领域的新成果、新技术、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展示现代农业国内外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发展趋势,解决生产上、经营上的疑难杂症。典型介绍,邀请学员、成功人士等介绍经验,学员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总结、借鉴。案例教学以案例为载体,将学员引入一个特定的真实情境中,通过老师与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的共同研讨,进行深入剖析,让学员通过自己地思考或借助他人的思考来拓宽自己的视野,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终帮助学员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立足产业发展,在参观考察与生产实践环节,把两者相互融合,交叉进行,灵活采取实验实习、观摩研讨、技能实训、岗位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现场实训教学。组织学员到农业专业合作社、农场、田间学校、实训基地进行技能实训,以学员为中心,领着学员干,做给学员看,掌握关键环节操作技能,巩固加深理论知识;学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进行生产实践,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sup>[11]</sup>。巧抓时机进行参观考察,除了组织学员到具有示范样板作用的现代化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场所进行观摩考察和交流互动,还组织学员参加高级别每年一度的北京国际农业农产品展览会,及由政府主办,北京市承办的 A1 类世界园艺博览会<sup>[12]</sup>——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让学员了解各个国家现代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及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生产经营方式及发展理念,拓宽视野,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

#### 4 科学设置培训课程

现代青年农场主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是新型职业农民的中坚力量,必须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懂法律、知政策,有生产技能、经营管理能力和创业兴业能力。青年农场主培训设置包括新型职业农民政策解读、专业技能、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四个方面的课程。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技能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青年农场主队伍<sup>[13]</sup>,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注入新鲜的血液,承担起我国乡村振兴的重任。

**4.1 政策性课程** 应从两个方面着手,一为办好开班第一节课,邀请省农业厅、省农委、团省委和有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以及本单位领导出席,由部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家咨询组成员作为授课老师对学员们讲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政策,尤其需要讲解未来国家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政策和力度,畅想未来农业、农民、农村的美好愿景,以及新型职业农民所担负的责任和历史使命,让学员对未来生活充满信心、希望、向往,同时感受到尊重和肩负的责任,增强学员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发学员的学习热情和兴趣,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2 专业技能课程** 邀请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大学、农技推广站等农业推广体系的优秀专家名师授课。他们长期从事农业科学研究,掌握着最前沿的科研成果、先进的生产技术,

信息量大,知识面广,了解本区域现代农业生产的现状、需求、急需破解的瓶颈,能以理论授课和田间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相结合把农业专业技能传授给学员,让学员在理论、实践的相互佐证中学习专业技术提高专业技能,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4.3 经营管理专题课程** 包涵的内容多、涉及的面广,着重培养学员对企业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的能力,聘请有实战经验的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的创业成功人士为学员授课,他们既有理论又有实践;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既有生产技术又有销售经营能力;即管理产品又管理团队;既保证农产品质量又保证企业利润,他们是经营、管理、创业、创新方面的成功典范,以他们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到他们的创办的企业参观考察,为学员树立创业创新的榜样,通过学习逐步树立创业理论、学会创业技巧、提高创业能力,促进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健康快速发展,达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富裕,有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4.4 农产品电子商务专题培训** 是青年农场主培训所要求的专题课程之一,是提高现代青年农场主自我发展能力、产业发展能力、生产经能力的必要途径。为有效提高培育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整合各类培训资源,聘请省内成熟的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网络科技公司、电商企业等各种电子商务社会组织的优秀师资,以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典型案例为教学载体,开展包括网上建店实务、网络营销策略、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技术、农业电商的安全技术、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模式等内容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的理论与实操教学,引导青年农场主根据自己的产业特点,对自己的农产品科学精准定位,建设适合自己的商业模式,产业链条,生成自己的产业族群,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农业收益,释放产业红利,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赢利能力和创业创收能力。

#### 5 提供创业孵化及跟踪服务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借助自己在农业科研领域的人才、技术、成果、平台等优势,创建以需求为导向、科研机构及高校为技术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服务和技术对接平台,为现代青年农场主进行创业孵化和跟踪服务,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放大效应。

**5.1 搭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研、院校、技术推广单位、龙头企业的专业、技术、成果和服务优势,秉承“创新、共享、精准、服务”的发展理念,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服务联盟,面向全市农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业园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涉农种养企业,以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专项服务和区域合作为抓手,以解决“三农”实际技术难题为目标,为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对接科技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示范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sup>[14]</sup>。

**5.2 科研合作** 利用农科院的科研优势,采取与学员联合申报、实施科研项目,与学员开展广泛、深入的科研合作,把

营权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抵押,但土地经营权可以抵押并不意味着土地经营权就是物权,从理论上来说,债权性质的质押和抵押也很容易解释,而且在实践中也不乏先例。从《抵押指导意见》“关于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抵押仅限于流转内的收益”的规定来分析,土地经营权的性质更适宜是债权。

#### 4 结语

嬗变,不是被动的接受而应主动去调整,主动的调整来适应社会的发展。在法治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三权分置制度变革定要依循法理逻辑;农地制度改革定要坚“三条底线”不动摇,定要始终把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农地经营权用益物权化,存在明显的法律逻辑悖论。在农地权利体系中不宜设置过多的权利,相互龃龉过多的物权设置只会人为地导致法律关系复杂化,让亿万农民无法正确理解其享有的权利。将农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能够起到节省变革制度所耗费的相应资源,也契合权利之生成逻辑。理论的现实意义需要实践的检验,实践能更好地反馈理论的认知价值。学界对于农地经营权法律性质的探讨,也必将对三权分置变革的实践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参考文献

- [1] 陈国庆. 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胡适. 中国哲学史[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5.
- [3] 高海. 论农用地“三权分置”中经营权的法律性质[J]. 法学家,2016(4):42-52.

- [4]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265-266.
- [5]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24.
- [6] 孙宪忠. 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经营模式的立法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16(7):145-146.
- [7] 蔡立东,姜楠. 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的法构造[J]. 法学研究,2015(3):31-46.
- [8] 李国强. 论农地流转中“三权分置”的法律关系[J]. 法律科学,2015(6):179-188.
- [9] 陈小君. 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变革的思路与框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相关内容解读[J]. 法学研究,2014(4):4-25.
- [10] 单平基. 从强制缔约看“打车软件”的法律规制[J]. 法学,2014(8):143-154.
- [11] 单平基. 三权分置理论反思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困境的解决路径[J]. 法学,2016(9):54-66.
- [12] 王泽鉴. 民法物权[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10.
- [13] 王利明. 物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96.
- [14] 哈里·韦斯特曼,哈尔姆·彼得·韦斯特曼. 德国民法基本概念[M]. 张定军,葛平亮,唐晓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31.
- [15] 周枬. 罗马法原论: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321.
- [16] 崔建远. 物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4.
- [17]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上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40.
- [18] 朱广新. 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政策意蕴与法制完善[J]. 法学,2015(11):88-100.
- [19] 田山辉明. 物权法[M]. 陈庆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1-14.
- [20] 韩松. 论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成员受益权能[J]. 当代法学,2014(1):50-57.
- [21] 浙江省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13条[A]. 2015.
- [22] 成都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4条[A]. 2015.
- [23] 孙宪忠. 不动产登记基本范畴解析[J]. 法学家,2014(6):12-25,176.
- [24] 王金堂. 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困局与破解:兼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二次物权化[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2:21.

(上接第249页)

学员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纳入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共同组织实施科技协同创新、产业发展、成果推广项目,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技术及品种的转化落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实现产研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5.3 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凝聚农业科技行业力量,组建了完整的农业科技服务专家团,涉及种植、养殖、加工、信息、物联网等专业。积极与青年农场主经营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技术服务协议。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共性技术需求,组织开展专家会诊、培训讲座、科技开放、农业科普等活动,宣传和普及专业知识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技术指导和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各专业专家通过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简报等及时发布科技信息和技术建议,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 2017年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发展报告[R]. 2008.

- [2] 农业部.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Z]. 2017.
- [3] 程晓冬. 安徽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的探索与实践[J]. 安徽农学通报,2018,24(9):1-2.
- [4] 吉林省启动2018级现代青年农场主第一阶段集中培训[J]. 吉林农业,2018(24):3.
- [5] 王宏,刘晓军,何琼.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实践[J]. 四川农业科技,2015(12):60-62.
- [6] 曹德贵. 落实返乡人员创业政策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理州支持农村返乡人员创业工作[J]. 云南农业,2017(11):8-10.
- [7] 李江天. 我省三年培养6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N]. 辽宁日报,2017-12-03(001).
- [8] 宋晓,李建芬,李夕军,等. 石家庄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探索与实践[J]. 安徽农业科学,2015,43(23):380-382.
- [9] 纪绍勤,文承辉.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探索与实践[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7:12,85.
- [10] 郭晓华,严凌霄,万翔辉. 探索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新形式、新方法[J]. 江西农业,2016(12):44-45.
- [11] 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J]. 农民科技培训,2014(5):4-8.
- [12] 2019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将办[N]. 北京日报,2014-06-12(001).
- [13] 吴骏泽. 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的思考[J]. 农业开发与装备,2015(9):20.
- [14] 岳金宏. 搭建科技服务平台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N]. 石家庄日报,2018-12-01(002).